通海县九龙中心小学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项目一、2025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2025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二、项目依据:根据玉政办发〔2020〕14号文件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通海县九龙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专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开支，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资金得到有效保障。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学校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

五、项目实施内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确定的实施意见、方案、细则、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按时、有效实施，管好用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六、资金安排情况：依据玉政发（2020）14号，在校学生2051人，寄宿制学生93人，随班就读学生5人。小学生均公用经费720.00元/生.年，寄宿制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300.00元，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6,000.00元/生.年，中央省市县按80：14：3.6：2.4比例承担。1、小学生均公用经费1,476,720.00元，其中：中央资金1,181,376.00元，省级资金206,740.80元，市级资金53,161.92元，县级资金35,441.28元。2、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计27,900.00元，其中：中央资金22,320.00元，省级资金3,906.00元，市级资金1,004.4元，县级资金669.60元。3、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30,000.00元，其中：中央资金24,000.00元，省级资金4,200.00元，市级资金1,080.00元，县级资金72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开展时间2025年1—12月，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确定的实施意见、方案、细则、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按时、有效实施。

八、项目实施成效：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和应用平台建设，提高教育现代化信息技术水平，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和能力，促进教育改革和发展，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日益提高，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项目二、 2025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1. 项目名称：2025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二、项目依据:根据玉政办发〔2020〕14号文件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通海县九龙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巩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2025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实现“应助尽助”的目标，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

五、项目实施内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确定的实施意见、方案、细则、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按时、有效实施，管好用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六、资金安排情况：依据玉政发〔2020〕14号，2025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18人，其中寄宿制14人，标准1,250元/人.年；非寄宿制204人，标准625.00元/人.年，中央、省、市、县按50:35:9:6比例分担。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合计17,500.00元，其中：中央资金8,750.00元，省级资金6,125.00元，市级资金1,575.00元，县级资金1,050.00元。非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合计127,500.00元，其中：中央资金63,750.00元，省级资金44,625.00元，市级资金11,475.00元，县级资金7,65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开展时间2025年1—12月，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确定的实施意见、方案、细则、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按时、有效实施。

八、项目实施成效：巩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确保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时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学校按规定发放，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